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三、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四、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五、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六、2021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七、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八、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是负责宝山区交通领域内建设和管理的行政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行业工作。

2.拟订本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区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协调道路、水路、轨道交通、铁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3.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编制本区交通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内河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道路和公路建设和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

4.负责编制本区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年度计划。编制本区有关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发展等交通维护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负责本区交通行业统计管理、运营监测和分析工作。配合协调市、区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协调本区道路交通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5.负责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

停车场（库）、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本区公路和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资源整合、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和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协调、督查本区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组织研究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工程推进过程中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协调铁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区内交通运输的衔接配套。负责审批政府投资市政道路项目的初步设计。

6.负责交通行业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道路、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公交客运、区域出租车管理工作，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负责本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非法客运整治工作。负责本区公共自行车监督管理。负责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监督管理。负责地方海事工作。负责本区内河港口、航运管理工作。负责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的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除理货业务外的集装箱内河港口经营许可。负责除中心城区工程外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7.负责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库）、道路井盖等交通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可变车道等交通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梁、公交场站、绿化和雨污水等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四好农村路”五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推进工作。负责本区道路（包括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负责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做好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的日常管理;负责城

市桥梁桥孔、除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外的市管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管理。

8.组织开展本区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分析评估交通需求和运行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交通保障、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改善方案，推进落实配套改造工作，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提升通行保障能力。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等交通管理制度。优化非机动车、人行等慢行交通出行方式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9.承担本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和服务供应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本区危险品运输企业、承担所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卫生防疫、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10.推进本区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本区交通行业的应用。指导本区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负责本区交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促进智能交通建设。贯彻国家、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11.负责本区国防交通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协调本区“春运”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12.参与辖区内铁路、民航、邮政、海事、救助、打捞等涉地管理工作。负责内河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13.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政、路政、港政、航政等行政执法工作。综合协调、指导推进和组织实施区域内交通行业法制建设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法治工作。负责推进交通行业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的综合治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室）、交通管理科、规划建设科、路政管理科、行政许可科（法规信访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报表

1、2021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7464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25.6	42942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	2206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18135695.56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888845.76	
收入总计	19674646.92	支出总计	19674646.92	19674646.92	

2、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16.20	429,425.60	428,425.60	1,000.00	12,809.40	-12.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616.20	429,425.60	428,425.60	1,000.00	12,809.40	3.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0.00	5,720.00	4,720.00	1,000.00	0.00	3.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816.20	282,470.40	282,470.40		5,654.2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80.00	141,235.20	141,235.20		7,155.20	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03.20	220,680.00	220,680.00		34,476.80	5.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03.20	220,680.00	220,680.00		34,476.80	18.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122.20	185,371.20	185,371.20		33,249.00	18.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81.00	35,308.80	35,308.80		1,227.80	21.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6,104.90				-8,446,104.90	3.6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46,104.90				-8,446,104.90	-1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168,894.43				-4,168,894.43	-1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7,210.47				-4,277,210.47	-1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507,300.20	18,135,695.56	4,121,362.56	14,014,333.00	5,628,395.36	45.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2,507,300.20	5,694,095.56	4,121,362.56	1,572,733.00	-6,813,204.64	-54.47
214	01	01	行政运行		4,121,362.56	4,121,362.56		4,121,362.56	100.0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733.00		1,572,733.00	1,572,733.00	10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7,300.20	12,441,600.00		12,441,600.00	-65,700.20	-0.53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7,300.20	12,441,600.00		12,441,600.00	-65,700.20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96.00	888,845.76	888,845.76		24,049.76	2.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96.00	888,845.76	888,845.76		24,049.76	2.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3,896.00	330,845.76	330,845.76		16,949.76	5.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0,900.00	558,000.00	558,000.00		7,100.00	1.29
合计				22,421,020.50	19,674,646.92	5,659,313.92	14,015,333.00	-2,746,373.58	-12.25

3、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7,108.96	4,557,108.96	
301	01	基本工资	656,640.00	656,6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838,688.00	1,838,688.00	
301	03	奖金	1,057,470.00	1,057,47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470.40	282,470.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235.20	141,235.2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71.20	185,371.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08.80	35,308.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79.60	29,079.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0,845.76	330,84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084.96		1,092,084.96
302	01	办公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3	水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5	电费	70,000.00		70,000.00
302	06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物业管理费	282,744.00		282,744.00
302	09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1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5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5,140.96		55,140.96
302	29	福利费	64,800.00		64,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400.00		140,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0.00	10,120.00	
303	02	退休费	4,720.00	4,7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00	5,400.00	
合计			5,659,313.92	4,567,228.96	1,092,084.96

4、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2.71	0	0.5	0	0	0	72.21	0	0	0	0	0	0	0.5	0	0.5	0	0	0	109.21

5、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674,64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74,646.9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25.6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收入总计	19,674,646.92	支出总计	19,674,646.92

7、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25.60	429,425.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25.60	429,42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0.00	5,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470.40	282,47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235.20	141,23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00	220,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80.00	220,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371.20	185,371.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08.80	35,308.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18,135,695.56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5,694,095.56	5,694,095.56						
214	01	01	行政运行	4,121,362.56	4,121,362.56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733.00	1,572,733.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441,600.00	12,441,6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441,600.00	12,441,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888,845.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845.76	888,845.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845.76	330,845.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8,000.00	558,000.00						
合计				19,674,646.92	19,674,646.92						

8、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25.60	428,425.60	1,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25.60	428,425.60	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0.00	4,720.00	1,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470.40	282,47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235.20	141,23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00	220,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80.00	220,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371.20	185,371.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08.80	35,308.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4,121,362.56	14,014,333.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5,694,095.56	4,121,362.56	1,572,733.00
214	01	01	行政运行	4,121,362.56	4,121,362.56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733.00		1,572,733.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441,600.00		12,441,6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441,600.00		12,441,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888,845.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845.76	888,845.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845.76	330,845.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8,000.00	558,000.00	
合计				19,674,646.92	5,659,313.92	14,015,333.00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9，674，646.92 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25.6 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 元、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元。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674,646.92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746,373.58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自行车运行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429,425.6 元，占 2.18%；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 元，占 1.12%；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元，占 92.18%；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元，占 4.5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⑺⑻⑼⑽⑾⑿⒀

⑴行政单位离退休2021年预算数为5720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82,471.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654.2 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41,235.2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155.2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⑷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185,371.2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3,249 元，增长 2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⑸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35,308.8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227.8 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⑹ 行政运行 2021 年无预算，2020 年执行数为 4，168,894.43 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支出科目调整，交通委本级 2020 年使用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的行政运行，2021 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的行政运行。

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无预算，2020 年执行数为 4,277,210.47 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支出科目调整，交通委本级 2020 年使用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 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⑻ 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4121,362.56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121,362.56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支出科目调整，交通委本级 2020 年使用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的行政运行，2021 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的行政运行。

⑼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1572,733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572,733 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支出科目调整，交通委本级 2020 年使用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 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⑽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2,441,6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5，700.20 元，下降 0.5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

⑾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330,845.76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6,949.76 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⑿购房补贴 2021 年预算数为 558,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7100 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59,313.92 元，其中：人员经费 4,567,228.96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退休费福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092,084.9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四、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三公”经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 19,674,646.92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6,095.8 元，减少 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74,646.92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6,095.8 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支出。支出预算为 19,674,646.92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6,095.8 元，减少 6.8%。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25.6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80,398.88 元，增长 23.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20,680 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53,438.04 元，增长 3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18,135,695.56 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本级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及 2021 年宝山区公共自行车运维费等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5,628,395.36 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根据区财政通知，区交通委原使用的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整为交通运输科目；住房保障支出 888,845.76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购房补贴，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216.24 元，增长 2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 19,674,646.72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支出预算为 19,674,646.72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659,313.92 元，占 28.76%；项目支出为 14,015,333 元，占 71.2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362.89 万元，其中：无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2.89 万元。2021 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 1362.8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62.89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5.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1.53 万元。

十、2021 年宝山区公共自行车运营维护项目的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2013 版）》提出的“充分发挥步行和自行车在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中的主体作用”的相关精神，以及 2013 年《关于“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解决老百姓出行难问题”04 号代表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全面推进本区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解决居民出行“最后一公

里”困难，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宜居城市。我委在共富新村试点的基础上，自 2013 年起，先后在淞宝、顾村、淞南、杨行、高境、张庙、庙行、月浦等地区建设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基本形成区域公共自行车交通的“微循环”，区域内轨道路交通网、地面公交网、公共自行车服务网“三网”相互融合，便捷了市民交通出行，市民群众反响良好。截至目前，共建有 614 个网点、布设 18966 个锁柱、投放 15000 辆公共自行车。

2.立项依据（说明立项依据的文件名称及其具体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内容等）

宝山区七届人大常委第 11 次会议审议确定的“04 号代表议案”实施方案及区委常委会六届第 83 次会议关于原则同意“着力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出行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3.实施主体

区交通委：负责日常公共自行车网点优化、网点搬迁、网点增设锁柱、自行车年终考核及运维经费拨付等工作。日常督促共享单车运维企业做好运维管理。

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负责督促共享单车运维企业做好运维管理，公共自行车信访处理及年终考核工作。

各属地街镇：负责督促共享单车运维企业做好运维管理工作。

运维单位：负责建立专业管理团队（负责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人员服装费、通讯费、人员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用户办卡与异常卡处理、客服专线服务、用户的骑行保险、网点设备的保洁、

网点自行车的日常调度、设备的维护保养、网点设备的供电、网点的数据通讯等与运营相关的服务性内容。

4.实施方案

运维单位必须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公共自行车服务，按照区交通委要求进行服务管理。区交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方案进行调整。运维单位须切实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确保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正常运作和保持完好状态，并达到如下指标:

1、自行车投放率：宝山区投放自行车的总数为 15000 辆，除自行车在修理厂维修、人为恶意破坏等客观因素外，应确保自行车流通投放率＞95%。

2、锁柱联网率：宝山区投放自行车锁柱的总数为 18966 个辆，除锁柱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网点等客观因素外，自行车锁柱联网率应＞98%。

3、网点完好率：宝山区所有公共自行车网点，除网点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网点等客观因素外，应确保网点正常完好率在 98%以上。如发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及时修复。（如网点因非公司责任的客观因素而大面积瘫痪，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

4、锁柱完好率：宝山区共布设 18966 个公共自行车锁柱，除锁柱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等客观因素外，应确保锁柱完好率在 95%以上。如发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及时修复。（如锁柱因非公司责任的客观因素而大面积瘫痪，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

5、自行车完好率：宝山区共投放 15000 辆公共自行车，除自行车在修理厂维修、人为恶意破坏等客观因素外，应确自行车完好率在 95%以上（刹车失灵、前后轮轴、轮胎等主要部件故障的车辆不得投放使用）。如发现故障，在 48 小时内及时修复。

6、调度自行车辆：根据后台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结合宝山区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合理调度网点车辆配额，确保宝山区 7 辆公共自行车调度车运行正常，每月平均调度自行车 3.9 万辆。

7、员工到岗率：一线公共自行车保洁员、调度员、巡检员、后台客服员、维修人员要保持到岗率到 100%。

8、日常巡检次数：每个街镇都应配备公共自行车巡检员，主要巡检网点的卫生、满空桩及运维等情况，要做到一月一轮岗，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460 次。

9、日常保洁次数：网点设施包括底板、锁柱、电箱、自行车等设施外观可见范围的清洁（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除外），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网点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每天所有公共自行车网点应进行卫生保洁，其中 200 个网点进行深度保洁。

10、维修自行车辆：每月自行车进维修点大修（更换轮胎、链条、钢圈、挡泥板等主要配件）不少于 450 辆次；每月现场检修（更换车铃铛、加润滑油、更新车后公益广告）不少于 30000 辆次。

11、运营调度及时性：运营公司应基于后台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结合宝山区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调度运转管理；根据每个网点的用车规律，考虑高峰及非高峰时段，合理调度网点车辆配额，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任何网点可借还车。

12、网点设施清洁率：网点设施包括底板、锁柱、电箱、自行车等设施外观可见范围的清洁（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除外），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网点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13、APP 服务率：宝山区公共自行车 APP 应保持正常使用，运营方应确保 APP 后台及时更新，正常使用。

14、客服服务：客服咨询、投诉服务时间 00：00-24：00 点，对信访、投诉等问题，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系统 24 小时工作。客服工作态度热忱，遇事不推诿，承诺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15、投诉解决率：宝山区公共自行车运维人员的工作情况接受区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各项服务性工作。针对客户反映的关于公共自行车的问题，应该确保大于 85%的解决率。

16、运营安全：运维单位在运维宝山公共自行车项目期间，应确保运维工作安全、高效、稳定。

17、站点现场管理要求：中标人须设专人巡检制度，合理安排专人专责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巡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人员名单及负责网点的情况（提供管理日志）。

18、运转调度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调度有效方案，分析宝山区公共自行车交通出行规律，合理分配调度车辆，同时根据各公共自行车站点车辆上限或下限报警、各站点公共自行车运行状态，及时发布现场调度通知（并将调度运营数据无条件接入绩效考核系统），30 分钟内解决空满桩情况；对借还车次数前 10 名的站点，每个站点至少安排 1 名员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借还车（早上 7：00－9：00，下午 16：30－18：30）。

19、站点车辆及环境卫生要求：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车辆维保人员每天进行巡查检修站点车辆；有专职保洁人员按行业标准对站点设施进行每天保洁维护。

20、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巡检人员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网点完好率大于 98%，锁车柱完好率应大于 95%，自行车完好率 95%。配备专业人员及和专业检修工具，所有检修维修记录必须记录电子台账；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若出现故障等情况的，中标方应在 20 分钟内响应，在 6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30 分钟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1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故障修理不得超过 24 小时。

21、办卡要求：中标人自行与宝山农行取得联系，做好卡务相关衔接工作，满足办卡需求；资料登记准确，并负责向用户解释说明使用方法，及时汇总办卡资料，保密意识强；投标人要保障卡的挂失、补办等异常卡的修复工作。

22、客服电话及投诉处理要求：设置的 24 小时专线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客服满意度大于 85%，投标人在客服方案中，要承诺对现有的硬件设备上提供的客服电话进行更换新的电话号码，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调度车辆要求：根据网点分布情况，由投标方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调度车按 1600 辆公共自行车配置 1 辆调度车，最低配置 1 辆调度车。

5.实施周期（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共安排预算 1217.66 万元，其中包含设备维护费、运营维护费、人员工资、APP 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项目。

7.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6">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td></tr>
<tr><td colspan="6">（2021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宝山区公共自行车运营维护</td><td>项目类别</td><td>延续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区交通委</td><td>实施单位</td><td>区交通委</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2022 年 1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项目资金总额</td><td>1217.66</td><td>年度资金申请总额</td><td>1217.66</td></tr>
<tr><td rowspan="2">其中：财政资金</td><td rowspan="2">1217.66</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17.66</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项目总目标
（ 2021 年- 2022 年）</td><td colspan="2">年度总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保持使用车辆的整洁、安全和系统完好，各项指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td><td colspan="2">保持使用车辆的整洁、安全和系统完好，各项指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对 15000 辆自行车、18966 个自行车锁柱进行维护及运维</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计划、合同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运维、维护。保障自行车系统运行正常</td><td>自行车系统运行正常</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使用次数</td><td>>900 万次</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车辆及锁柱完好率</td><td>>98%</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指标</td><td>>80 吨</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运营考核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使用满意率</td><td>>85%</td></tr>
</table>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